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242024ZZ0003447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45号

关于陵川县崇安东街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陵川县崇安东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3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陵川县将集体农用地 1.391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04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5152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陵川县崇文镇城东社区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9065 公顷，作为陵川县崇安东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